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曾處長珮惠

記 錄：林俐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吳理事長有彬）：

1. 調薪議題，工會仍持續爭取及關注。
2. 跨等支薪調整議題，如果相關制度取消，對部分同仁薪資及退休權益會產生重大影響，工會將與相關部會繼續溝通，爭取延續或建立合理制度。
3. 退休金與舊制退休權益，據統計影響公司 600 多名員工，此層面影響甚大將持續爭取合理權益。
4. 國際能源價格與天然氣價格持續上升，對台電公司財務造成重大壓力，將持續與政府爭取合理撥補，讓相關預算達到合理規模。

（楊勞工董事振雄）：

1. 五一勞動節致贈同仁之 Mizuno 運動鞋，預計於 9 月底前陸續發放到各單位，實際仍依廠商配送情形辦理。
2. 5 月至 8 月之下腳金預計於 9 月 14 日提撥至各分會，相關經費撥入有利於 9 月至 12 月間進行預算調整及辦理各項活動。

3. 立法院於 7 月 15 日審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時，相關立委有提案主張電價調整應納入台電營收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預計未來會計入台電公司營收，但實際撥款仍須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總統公告及台電公司會計作業進度而定。
4. 福利會目前已整理過往遭刪減及調降之福利項目，如果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預算審議等順利，將陸續提出規劃討論。

(黃勞工董事文峯):

1. 勞動部於 7 月 17 日公告純舊制勞工可自願提繳及提前結清退休金制度，符合資格者可經勞雇雙方合意辦理勞工退休金，此議題仍持續關注中。
2. 台電公司目前職員具有公務員及勞工雙重身分，退休制度較複雜，工會將持續推動相關修法，爭取制度合理化及退休權益保障。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 蔡委員水棟

案由: 建議台電工會爭取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派用分類職員適用近日勞動部政策，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結清匯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獲利，以保障退休養老生活暨增加政府國安基金的總量。

說明:

- 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派用分類職員退休金制度，源自勞基法第五十五條: 退休金最高 45 基數。
- 二、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其任免(派免)、撫卹、退休、保險、職業保險適用公務員法令，其他等優於公務員法令，從其規定。
- 三、退休年齡與退休金制度不一樣，不能混為一談。

四、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分類職員，因為民國 97 年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勞工退休年齡 65 歲，故許多人年資滿 30 年以上。

五、分類職員勞基法舊制退休金結清匯入勞退新制有助獲利，增加政府國安基金護盤股市匯市的籌碼。

辦法:放寬分類職員年資滿 30 年可以和評價勞工一起結清。

上次決議:工會將持續推動修法並再爭取，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將持續追蹤議題，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全力支持台電工會爭取純勞工勞退新制公提退休金提撥薪資 10%，以利勞工深度養老生活。

說明:

- 一、勞基法舊制第五十五條:退休金最高 45 個月基數平均薪資，前 15 年 1 年 2 基數，後 15 年 1 年 1 基數，以 30 年資剛好 45 基數。
- 二、勞退新制現在公提退休金每月提撥 6%，1 年提撥 0.72 基數， $30 \text{ 年} \times 0.72 = 21.6$ 基數。
- 三、公務員新制退休金制度:公提退休金提撥薪資 9.75%+自提薪資 9.75%。
- 四、農民滿 65 歲津貼 8,110 元，行政院會提高 10,000 元，又新制農民自提退休金:農民自提 40%+政府公提 60%，例: $40,000 \text{ 元} = \text{農民 } 40,000 \times 40\% (16,000) + 40,000 \times 60\% (24,000) + \text{投資報酬效益或 2 年期固定利息}$ 。
- 五、近日立法院提案:馬文君等版公提提撥 8%、賴瑞隆版 9%及台電工會版 10%。
- 六、立法院公聽會，國公營事業支持，大型企業及科技業不反對，中小企業反對，中小企業以營運利潤低薄及增加人事成本為

由。

- 七、政府應以中小企業減稅、企業轉型及加強查稅，因為部份不肖業者哭窮、經營不善及逃漏稅等，影響到台灣的勞工政策。
- 八、政府應編列勞工退休金預算，補足無法承受中小企業公提退休金提高差額。例：某中小企業某勞工每月薪資 40,000 元，原本公提退休金 $6\% \times 40,000 = 2,400$ ，新版政府支出 $10\% - 6\% = 4\% \times 40,000 = 1600$ ，中小企業勞工退休金每月結存 4,000 元匯入勞退新制個人帳戶。
- 九、上述有例可循，約 20 年前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等工商團體提案，勞工保險費分擔比例(原雇主 8 成、勞工 2 成)，後修正為(雇主 7 成、勞工 2 成及政府 1 成)，延用到今日。
- 十、民國 94 年實施勞退新制，照顧中小企業勞工退休金帶著走，因為中小企業壽命平均約 15 年，害了國公營事業、大型企業等勞工退休金變少縮水，肥了大型企業雇主，減少支付很多退休金。如果中小企業雇主不願提高公提退休金到 10%，政府也無意編列補充勞工退休金預算，建議讓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勞工，有選擇勞基法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的權利。因為勞基法第五十五條沒有廢，政府不能一廂情願用行政命令強迫所有勞工適用勞退新制。又國公營事業勞工適用勞基法舊制退休金制度，減少人才人力外流，穩定國公營事業勞工就是穩定國家安全。如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大多數一進公司做到退休。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繼續追蹤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備註：115 年 9 月份會議預定於 9/30(三)至 10/1(四)假高雄召開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 年 8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曾處長珣惠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董諮委員	洪國智	洪國智		
2	4	董諮委員	羅崇瑋		請假	
3	5	董諮委員	陳佑傑	陳佑傑		
4	7	董諮委員	陳李承臻	陳李承臻		
5	14	董諮委員	涂俊雄		請假	
6	15	董諮委員	蘇暉建	蘇暉建		
7	22	董諮委員	黃建宗		請假	
8	31	董諮委員	劉登第		請假	
9	37	董諮委員	楊添財	楊添財		
10	38	董諮委員	吳裕峰		請假	
11	49	董諮委員	吳令晨		請假	
12	51	董諮委員	謝律迪	謝律迪		
13	53	董諮委員	何永德	何永德		
14	60	董諮委員	蔡水棟	蔡水棟		
15	64	董諮委員	徐永峰	徐永峰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 年 8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曾處長珮惠		紀錄	林俐矧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2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3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楊振雄		
4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 年 8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曾處長珮惠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3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4	本會	研發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5	本會	專員	林俐玟	林俐玟		
6						
7	本會	文宣處長	黃建瑜			
8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9	本會	組訓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10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11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12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13	本會	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14	本會	國會處長	陳宥辰	陳宥辰		
15						

